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77号

## 关于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 副总经理苏忠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忠军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高管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》，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苏忠军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买入的行为。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，苏忠军累计减持165,000股，卖出金额合计1,759,130元；2024年11月29日，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0,000股，买入金额442,000元。由此产生所得收益3,200元，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苏忠军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

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苏忠军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